

格式 8-1 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崇仁县公安局）的（崇仁县公安局膜结构停车棚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崇仁县公安局膜结构停车棚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西高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4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6.2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崇仁县公安局膜结构停车棚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西高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4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6.2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高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5日